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10,017,5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价格:28.55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23 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牌厨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发表独立意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 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10,017,513 股

4、发行价格:28.55 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 6,461,073.46 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9,538,922.69 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金牌厨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

2021 年 6 月 1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61,073.4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538,922.6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17,51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69,521,409.69 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全程参与了金牌厨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3)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金牌厨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是合法、有效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8.55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17,51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999,996.15 元,本次发行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6,909,282	197,260,001.10	18
2	温建怀	1,864,939	53,244,008.45	18
3	潘孝贞	1,243,292	35,495,986.60	18
合计		10,017,513	285,999,996.15	-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温建怀和潘孝贞。

1、基本情况

(1)建潘集团

公司名称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6280890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一里 5 号 624 室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99 号海峡明珠广场 41 层
法定代表人	温建怀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温建怀

姓名	温建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3)潘孝贞

姓名	潘孝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业务联系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了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量(股)
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57,135,040	39.52	非限售流通 A 股	-
2	温建怀	16,184,845	11.20	非限售流通 A 股	-
3	潘孝贞	9,518,111	6.58	非限售流通 A 股	-
4	温建北	4,759,055	3.29	非限售流通 A 股	-
5	潘美玲	3,805,214	2.63	非限售流通 A 股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6,434	1.53	非限售流通 A 股	-
7	温建河	1,983,928	1.37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86,395
8	潘宜琴	1,983,124	1.37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75,44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5,383	0.95	非限售流通 A 股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9,385	0.91	非限售流通 A 股	-
合计		100,270,519	69.35	-	161,83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量(股)
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64,044,322	41.43	非限售流通 A 股	-
2	温建怀	18,049,784	11.68	非限售流通 A 股	-
3	潘孝贞	10,761,403	6.96	非限售流通 A 股	-
4	温建北	4,759,055	3.08	非限售流通 A 股	-
5	潘美玲	3,805,214	2.46	非限售流通 A 股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9,094	1.47	非限售流通 A 股	-
7	温建河	1,983,928	1.28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86,395
8	潘宜琴	1,983,124	1.28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75,44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6,620	1.09	非限售流通 A 股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4,199	0.94	非限售流通 A 股	-
合计		110,806,743	71.67	-	161,83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0,017,51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建潘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温建怀与潘孝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1,863	1.70%	12,469,376	8.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112,180	98.30%	142,112,180	91.93%
合计	144,564,043	100.00%	154,581,55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10,017,51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控股股东建潘集团认购数量为 6,909,282 股、实际控制人温建怀与潘孝贞的认购数量分别为 1,864,939 股与 1,243,292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上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等全屋定制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工程厨柜、工程衣柜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高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建潘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黄熙、黄实彪

项目协办人:游元圆

项目组成员:楼剑、林上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F

联系电话:021-68982315

(二)公司律师

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柏涛

经办律师:林涵、蒋浩、韩叙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591-8806555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航晖、李立凡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四)验资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航晖、李立凡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七、公告附件

(一)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4】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增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所致的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建潘集团、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57.30%增加至 60.07%,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发表独立意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 号)。

2021 年 7 月 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潘集团	57,135,040	39.52%	64,044,322	41.43%
温建怀	16,184,845	11.20%	18,049,784	11.68%
潘孝贞	9,518,111	6.58%	10,761,403	6.96%
合计	82,837,996	57.30%	92,855,509	60.07%

注: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潘集团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909,282	4.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35,040	39.52%	57,135,040	36.96%
温建怀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64,939	1.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84,845	11.20%	16,184,845	10.47%
潘孝贞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43,292	0.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18,111	6.58%	9,518,111	6.16%
合计		82,837,996	57.30%	92,855,509	60.0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建潘集团、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10,017,513 股所致,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潘集团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君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过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祥和大厦三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00	祥和实业	2021/7/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祥和大厦证券法务部;

4、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5:00 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

邮政编码:317200

2、联系人姓名:齐伟 陈樱梦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传 真:0576-83966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05,652,026.16 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和实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4,85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418,018.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6 号)。

根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募投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509.54	28,509.5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2.74	3,102.74
3	偿还银行贷款	5,533.13	5,533.13
	合 计	37,145.41	37,145.4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7888	30,178,658.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8888	188,113.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1295020	93,939,254.63	
	合计	124,306,026.16	

(二)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总金额
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5,095,400.00	206,003,536.75	79,091,863.25	26,560,162.91	105,652,026.16

注:1、节余募集资金总金额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2、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项目未付尾款金额 18,654,000.00 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金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项目未付尾款金额=124,306,026.16-18,654,000.00

=105,652,026.16 元;

3、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的实施费用。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自建先进的模具加工中心,多腔化生产,在确保达到产能的情况下,设备投入量减少。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05,652,026.1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过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祥和实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祥和实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0 万元

●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4 号文《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 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290,3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69,708.0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220,591.9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118.00	32,440.06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2.00	5,382.00	鼎通科技
合计		44,500.00	37,822.06	-

三、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用款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松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用款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6月27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万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 6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云(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公司于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项目执行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会选举唐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金鉴中、代田田、张峰,其中金鉴中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张峰、唐晔、习俊通,其中张峰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习俊通、胡佳、张峰,其中习俊通担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唐晔、代田田、习俊通,其中唐晔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万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聘任唐晔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副总经理:聘任代田田、周荇、胡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董事会秘书:聘任周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 财务总监:聘任韩冬蕾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 项目执行总监:聘任徐军为公司项目执行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董事会秘书周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柏楚电子(邮编: 200240)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附件:

唐晔,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 8月至今担任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柏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代田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系统分析师。2004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软件研发部技术总监。

胡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欧文凯利自控阀(上海)有限公司外贸部主管兼总经理翻译。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兼人力资源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鉴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1976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黄浦区房管局,新黄浦集团,财务部经理、副总裁。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地产集团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4年 3 月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绿地控股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611) 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32) 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868)独立董事,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73)独立董事。

习俊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材料成型学学士,硕士学位,机械工程学博士学位。1986 年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为美国密西根大学访问学者。200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现担任上海交大临港智能制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智能制造功能平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同时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727)的独立董事、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184)的独立董事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843)的独立董事。

张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9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电气工程学士及博士学位。1996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2000~2002 年赴日本九州大学电子电气情报系统科学学府公派留学攻读博士后。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级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高等学校电路和信号系统教学与教材研究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原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论电工专业委员会委员等。

周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柏楚有限商务总监,2010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任柏楚有限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韩冬蕾,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2006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柏楚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徐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获学士,硕士学位。200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移动宽带产品线主任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任柏楚有限市场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